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凱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權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名谷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71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「名谷營造有限公司」之商業登記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蕭亦倫